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的委托，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料，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2号创业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	
-------------------------------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福赛科技1号资产管理合同》”）、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7197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13名。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人员类型
1	陆文波	福赛科技	总经理	200.00	8.26%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南兵	福赛科技	工厂经理	100.00	4.13%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人员类型
3	刘新海	福赛科技	工厂经理	300.00	12.40%	核心员工
4	汪友林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厂经理	160.00	6.61%	核心员工
5	代业余	福赛科技	营销总监	200.00	8.26%	核心员工
6	潘玉惠	福赛科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00	9.50%	高级管理人员
7	辛志红	福赛科技	运营总监	200.00	8.26%	核心员工
8	吴志云	福赛科技	董办主任	100.00	4.13%	核心员工
9	彭道莲	福赛科技	管理部部长	100.00	4.13%	核心员工
10	代璧辉	福赛科技	模具工装部部长	100.00	4.13%	核心员工
11	金乐海	福赛科技	副总经理	520.00	21.49%	高级管理人员
12	姚下珍	福赛科技	客户物流科主管	110.00	4.55%	核心员工
13	李春龙	福赛科技	模具经理	100.00	4.13%	核心员工
合计				2,420.00	100.00%	—

注 1：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2：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 2,419.8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资管计划相关必要费用。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福赛科技 1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作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并非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建投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 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 13 名参与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和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参与人进行的访谈，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2) 限售期届满后，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2) 限售期届满后，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 2 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福赛科技 2 号资产管理合同》”）、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 2 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719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30 名。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者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人员类型
1	何青	福赛科技	营销管理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	金鑫	福赛科技	市场营销科销售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3	赵代成	福赛科技	市场营销科销售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4	许超	福赛科技	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0	3.92%	核心员工
5	颜惠琴	福赛科技	体系管理科经理	50.00	3.92%	核心员工
6	庄继富	福赛科技	产品工艺科主管工程师	40.00	3.14%	核心员工
7	常辉	福赛科技	模具工厂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8	许厚金	福赛科技	涂装车间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9	于洪健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10	张长江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涂装车间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1	方敏	福赛科技	人力资源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2	金欢	福赛科技	采购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3	吴新娟	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财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4	林婧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财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5	洪玮蔚	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6	武婷	福赛科技	财务部会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人员类型
17	董书凤	福赛科技	财务部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8	詹小英	福赛科技	财务专员	40.00	3.14%	核心员工
19	陆叶	福赛科技	财务部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0	吴珊珊	福赛科技	营销管理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1	王文强	福赛科技	产品工艺经理	45.00	3.53%	核心员工
22	谭小川	福赛科技	模具工装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23	刘冬	福赛科技	主管工程师	60.00	4.71%	核心员工
24	徐孙洋	福赛科技	功能件设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5	沈锋	福赛科技	产品开发一部部长	50.00	3.92%	核心员工
26	王波	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27	周国富	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28	邢亚鑫	福赛科技	市场营销科主管	50.00	3.92%	核心员工
29	周源	福赛科技	项目管理部部长	40.00	3.14%	核心员工
30	孙亚洲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型区域经理	50.00	3.92%	核心员工
合计				1,275.00	100.00%	—

注1：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2：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福赛科技 2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作为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建投为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 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 30 名参与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和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参与人进行的访谈，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2) 限售期届满后，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2) 限售期届满后，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不足 4 亿股的，战

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经核查《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1,209,303 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81,39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合计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即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120,930 股，同时认购金额不超过 3,439.80 万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及其配售股票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甄朝勇

甄朝勇

经办律师(签字): 陆婷

陆婷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马宏继

2023年8月16日